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竹、木制品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Bamboo and wood tableware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11 0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真实.....	2
4.2 合规.....	2
4.3 规范.....	3
4.4 完整.....	3
4.5 方便获取.....	3
5 标注要素及要求.....	3
5.1 产品信息.....	3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4
5.3 合规信息.....	4
5.4 日期信息.....	4
5.5 产品使用说明.....	5
5.6 标志.....	5
6 标签标识制作.....	6
6.1 形式.....	6
6.2 材料.....	6
6.3 印制.....	6
6.4 安全.....	6
7 安全警示.....	6
8 其他.....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注意事项.....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竹、木制品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的技术规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以竹、木或软木为原料，经过加工而成的木、竹材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1部分：总则

GB/T 19790.1 一次性筷子第 1 部分：木筷

GB/T 19790.2 一次性筷子第 2 部分：竹筷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bamboo and wood materials and products for food contact

以竹、木或软木为原料基材制成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种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接触，或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包括竹木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用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器具等。

3.2

软木 cork

栓皮栎生长过程中，在树皮中形成的由一层层细胞组成的木栓层，当到达一定年限和厚度时剥离下来的栓皮栎树皮。

3. 3

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 cork materials and products for food contact

以软木为原料基材制成，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预期与食品接触的软木材料及制品。

3. 4

标签标识Identification label

用以表示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商品数量、使用方法、生产者或经销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其他说明的总称。本指南中的标签包括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及其他形式的随附文件，不包括符合性声明文件等证明性材料。

3. 5

规格 specification

反映产品的大小、容量、尺寸、质量、数量等指标，一般由数字、字母加计量单位组成。

3. 6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sales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品接触制品，可以是1件或1双，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如每一个竹木餐具都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商品进行销售，都是最小的销售单元。同样的竹木餐具，两个一组以“套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时，那么这时一组即为一个最小的销售单元。

3. 7

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and minimum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品接触制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4 基本原则

4. 1 真实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科学、真实、准确，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 2 合规

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T 19790.1 一次性筷子第1部分：木筷、GB/T 19790.2 一次性筷子第2部分：竹筷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

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文字或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或侮辱性描述的;
- e)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4.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所有汉语拼音或外国文字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

4.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4.5 方便获取

产品标签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

5 标注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产品名称

应标示能反应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当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规定了某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当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则应标示不误导、不易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专用名称或标准规定的名称。

5.1.2 产品材质

产品多个部件构成的应分别标示材质的名称。应标注直接与食品接触部分和（或）部件材质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各类成分名称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有涂层、油墨及使用胶黏剂的应标示涂层及胶黏剂的名称。

如食品接触部件涉及塑料材质，则应按照 GB 4806.6 标示树脂名称，聚合物共混物应标示所有树脂的名称。

5.1.3 型号规格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

5.1.4 数量

若最小销售包装内含多个单件产品时，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标示包装内的产品数量。数量的标示

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质量的标示由质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当同一包装内含有同种类单件包装产品时，应标示为如：“数量：2个”；“数量：1套”，“数量：3件”。当同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单件食品接触产品时，应分开标准数量如：“数量：A产品1个，B产品3双”；“数量：1套A产品，1件B产品”。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示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之一：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国内生产的产品产地应按照行政区划标示到市级地域；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的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进口产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够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执行标准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3.2 产品质量等级

有质量等级要求的产品应按照其执行标准中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标注。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如产品执行标准中对合格证有规定的按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5.4 日期信息

5.4.1 应清晰标示产品的生产日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产品单件时，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

期的单件，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

5.4.2 有保质期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无保质期的产品应标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5.4.3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 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 4 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制品年代号可为 2 位数字。月和日为 2 位数字。其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同时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5.4.4 生产日期的标注应采用“生产日期”引导语，如标示“生产日期 20190807”，表示 2019 年 8 月 7 日生产。

5.4.5 保质期可直接标示“保质期×年”，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如标注：“请在 20251105 前使用”，表示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使用。

5.4.6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覆盖、补印或篡改。

5.5 产品使用说明

5.5.1 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及生产者和(或)经销商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用说明应做到风险提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显著清晰，使用方法、条件、禁忌应详细而周全。

5.5.2 产品有特殊使用要求时应注明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国家法律规定和标准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对于超出使用范围或限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可以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示。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 3 mm”。

5.5.3 使用说明可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物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
- b) 不适用的、有可能会导致产品损坏的使用方法；
- c) 对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应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清洁的方法；
——注明第一次使用前需要如何处理产品(例如清洗、晾晒等信息)；
——不适用的、可能会导致产品损坏的常见清洁、储存、放置和使用方法。
- d) 如何检查产品仍可以使用：
——使用前如何检查，例如产品破损或缺陷应立即丢弃。
- e) 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留。

5.5.4 食品接触制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标注食品接触制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5.6 标志

应优先采用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的方式声明产品适合用于接触或包装食品。如果产品预期接触食品的用途很明确（如筷子、炒锅等），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可无需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



6 标签标识制作

6.1 形式

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应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

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上。

6.2 材料

标签标识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使用者清晰可见。

6.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1.8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可参照GB/T 5296.1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GB/T 2893.1进行。

6.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7 安全警示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应标注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志。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或“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3mm。

安全警示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安全警示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本产品为天然竹/木制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处，不能泡水、受潮，购买时发现发霉变质的产品可退回经销商，以原价退还”。

- b) “产品不适合长时间浸于水中或其他液体中使用”。
- c) “请勿用硬质或磨砂纸擦拭”。
- d) “请勿暴晒，以免变色或变形”。
- e) “产品尖锐，儿童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本产品”。
- f) “使用前应进行清洗，软布擦干；使用后请清洁干净并置于通风处晾干”。
- g) “对于一次性使用产品，请标注“一次性使用产品”或“一次性”类似字眼”。
- h) “产品适合置于紫外线消毒柜中消毒，不适合用于电热管消毒柜中消毒”。
- i) “产品表面保护层出现破损，破损处易滋生细菌，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请及时更换，建议使用时间3-6个月”。

8 其他

宜给出产品适用人群，尖锐产品避免儿童单独使用。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如贮存方法：通风干燥、防火、防潮、防污染。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留”。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图 A.1 推荐标签标识范例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 1、本产品为天然竹/木制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处，不能泡水、受潮。
- 2、产品不适合长时间浸于水中或其他液体中使用。
- 3、请勿用硬质或磨砂纸擦拭。
- 4、请勿暴晒，以免变色或变形。
- 5、产品尖锐，避免儿童单独使用，儿童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本产品。
- 6、使用前应进行清洗，软布擦干；使用后请清洁干净并置于通风处晾干。
- 7、产品适合置于紫外线消毒柜中消毒，不适合用于电热管消毒柜中消毒。
- 8、产品表面保护层出现破损，破损处易滋生细菌，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请及时更换，建议使用时间3-6个月。

图 B.1 注意事项范例